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國字第2號

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嘉義縣政府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8萬4,878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所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未依該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於期間內補正，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國字第2
02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03 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04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3萬4,395元，依114年1月1日施行
05 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06 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8萬4,
07 87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委
08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
09 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18萬4,
10 878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14 法官 黃聖涵

15 法官 張家瑛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9 1,500元。

20 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22 書記官 楊宗倫